

自我評鑑流程管制表

階段	辦理時程	權責單位	重要工作事項
籌備 作業 階段	108年3月31 日前	1.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2.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本校組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1.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2.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3.本校行政會議	本校擬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並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1.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2.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評鑑項目與指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經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本校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機制認定。
	108年6月30 日前或108年 9月30日前	高教評鑑中心	高教評鑑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機制審認定時間。若自訂機制未獲認定，則本校須在二個月內（108年8月底前），根據審查意見，將修正後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含對照表與光碟），函送高教評鑑中心接受再審查。
自我 評鑑 階段	108年7月或 108年10月	1.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2.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本校依據通過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開始辦理評鑑作業。
	109年3月31 日前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召開自我評鑑訪視委員與觀察員推薦人選相關會議，以決定提出人選之名單。

階段	辦理時程	權責單位	重要工作事項
	109年5月30日前	1.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2.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 3.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自我評鑑訪視委員與觀察員名單經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再送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及確認。 (註：配合學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在109年5月召開之時程)
	110年3月31日前	1.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2.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初稿撰寫完成。
	110年4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	1.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2.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諮詢委員	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經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進行初審。
	110年9月30日前	1.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2.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修改和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並提出自我評鑑初審報告書。
實地訪評階段	110年10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	1.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2.自我評鑑訪視委員	將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和相關書面資料寄給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審查。
	110年11月30日前	1.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2.自我評鑑訪視委員	在收到書面審查結果後，於一個月內將待釐清問題之回應意見回覆自我評鑑訪視委員。
	110年12月至111年2月	1.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2.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依據書面審查意見，進行相關改善計畫。
	111年3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	1.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2.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和觀察員	辦理實地訪評作業，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和觀察員實地訪評。

階段	辦理時程	權責單位	重要工作事項
評鑑 結果 核定 階段	111 年 4 月 15 日前	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和觀察員	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提出具體建議。
	111 年 4 月 30 日前	1.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2.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3.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於收到評鑑結果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若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評鑑結果中所載內容明顯與受評單位之事實不符，得向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
	111 年 5 月 15 日前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應於收到評鑑結果一個月內，召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訂定自我改善計畫。
	111 年 7 月 31 日前	1.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2.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3.教務處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送交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111 年 9 月 30 日前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提報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與相關佐證資料至高教評鑑中心，進行自我評鑑結果審查認定。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	教育部與高教評鑑中心	教育部與高教評鑑中心公布書面審查認定結果，本校報部備查。
	112 年 2 月 28 日前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書面審查若未獲認定，本校函送簡報資料及自我評鑑結果書面審查修正報告書至高教評鑑中心。
	112 年 3 月 31 日前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若書面審查起初未獲認定，經修正後，教育部與高教評鑑中心公布書面審查認定結果，本校報部備查。

階段	辦理時程	權責單位	重要工作事項
評鑑 檢討 階段	112 年 1 月 (或 3 月) 之 前	1.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2.教務處	提出評鑑改善計畫至教務處備查。
	112 年 1 月 (或 3 月) 之 後	1.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2.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每年填列自我改善情形，送「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